

元智大學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4.08.24	8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89.05.22	8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0.06.04	8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.01.18	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.06.24	108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資訊學院依「元智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條之規定，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行政會議（報）決議案之執行事宜。
- 二、本院各系（所）或同級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暨預算及一般章則之審議。
- 三、跨系（所）或同級事務之協調及議決。
- 四、學校行政之改進事宜。
- 五、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六、其他與本院相關之行政、研發及建教合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教師代表九至十五人，院、系（所）或同級主管為當然代表，以院長為召集人。各單位教師人數在 5 名以內，選出代表一人；人數在 6 名以上，選出代表二人。非行政主管之教師名額應佔會議總人數之 1/2 以上，其不足之人數，由全院教師票選之。代表任期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推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討論，得邀請學生代表出（列）席會議，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討論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院長或 1/4 以上代表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